

## 七、其他资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的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奇台县启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,属于(实用技术培训服务)行业;制造商为//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93万元,资产总额为1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奇台县启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:2022年10月8日

供应商(公章):奇台县启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法定代表人(盖章):

日期:2022年10月8日